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靜宜

輔 佐 人 郭家瑋

即被告之姐

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停止審判之裁定，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（司法院院字第三〇〇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6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；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1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因被告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認被告因罹患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（俗稱漸凍人症），無法正常表達及陳述，並有難於到庭接受審判之停止審判事由，而裁定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無得為抗告之明文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但書第2款、第3款所列裁定，而國民法官法對此亦無特別規定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雖註記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

01 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，要屬誤載，不因之
02 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06 法官 戴嘉清

07 法官 楊仲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彭秀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